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宿舍

## 寒假封舍暨離宿注意事項

- 一、住宿生寢室原有設施(備)不可任意移位，若有短缺或數量不符之情形，短缺者照價賠償，變動者請全部歸還定位。
- 二、寒假前所有住宿生需完成離宿，寒假期間將進行寢室維修及環境消毒，並請將個人物品收入衣櫃中上鎖或打包攜回，其餘物件置於抽屜、衣櫃內不可外露，掃具請統一放置於陽台。關閉窗戶、拉上窗簾，並將浴廁物品歸位(蓋上馬桶蓋)。**請務必將「貴重物品」攜回**或放入衣櫃上鎖，宿舍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- 三、離宿時住宿生須依規定生活用品擺放整齊，另完成寢室打掃，洗曬衣間之個人衣物取回，經由樓長檢查寢室合格後，繳交房卡、鑰匙辦理離宿。**(勤益學舍住宿生網路線自行保管，遺失需照價賠償。)**若未經檢查直接離宿者，將依規定處分。
- 四、**每間寢室最後一位離舍者**，需完成最後寢室檢整工作(勤益學舍住宿生須繳回電卡)，若髒亂不堪無法復原，將請清潔公司估價後由該寢室所有同學共同分擔修復費用。
- 五、各樓層冰箱於 114 年 1 月 9 日(四)22:00 清空且拔除電源，冰箱內之物品請在此之前取回，未取回者將全數清除丟棄。
- 六、離宿期間，門禁規定、晚點名作息照常運作，請遵守宿舍規章。
- 七、**本學期 113-1 不開放寒假(延長)住宿。**
- 八、**學生宿舍將訂於 114 年 1 月 12 日(日)12:00 時封舍，請全體住宿生於封舍前完成離宿程序。**

離宿時間	注意事項	備註
1/10 12:00~20:00 1/11 08:00~20:00 1/12 08:00~12:00	1. 寢室內若有公物財產毀損，若經管理室評斷為人為蓄意造成之損壞，需原價賠償。 2. 住宿生欲離宿時需經學舍幹部檢查無誤後，才能至 1F 大廳辦理離宿簽退，並繳回房卡、鑰匙。 3. 入宿日期若有調整將另行公告於學校首頁、學務處首頁、生輔組首頁。	20:00 後為住宿生休息時間，請當日欲離宿之住宿生於 20:00 前完成離宿、搬遷等相關事宜。

- 九、**113 學年第二學期入住日期和時間為 114 年 2 月 15、16 日上午 10:00 至晚間 08:00 止，住宿生在此之前需完成住宿繳費，住宿繳費單可至第一銀行網頁列印(與註冊費相同)，於入住當日繳交住宿繳費證明後，才可辦理入住。**

入宿時間	注意事項	備註
2/15 10:00~20:00 2/16 10:00~20:00	1. 住宿生請記得攜帶住宿繳費證明。 2. 入宿日期若有調整將另行公告於學校首頁、學務處首頁、生輔組首頁。	20:00 後為住宿生休息時間，請當日欲離宿之住宿生於 20:00 前完成離宿、搬遷等相關事宜。

- 十、以上公告事項請住宿生特別留意，並配合辦理；入、離宿期間如遇有重大事故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地方政府之公告實施整調、公告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學生宿舍管理室(04)2392-4505 轉分機 31151 或洽詢學舍幹部、樓長，謝謝您的配合。